

股票代碼:2440



**太空梭** 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ACE SHUTTLE HI-TECH CO., LTD.



#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五和街226號(本公司禮堂)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 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3 頁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 3 頁
四、臨時動議	第 4 頁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5 頁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 8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度財務報表	第 10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第 15 頁
五、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	第 20 頁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第 21 頁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第 33 頁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35 頁
二、公司章程	第 36 頁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 40 頁
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第 40 頁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第 40 頁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41 頁

## 程 序 表

一、開 會 如 儀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五和街 226 號(本公司禮堂)

開會程序：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三)擬改選董事暨監察人案。
-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至第 7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至第 9 頁)。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委託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玲及陳昭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四(第5頁至第19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無可分配盈餘，其累積之虧損留待以後年度彌補。

二、擬具 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0 頁)。

決議：

##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本公司實務作業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1 至 33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1.參酌本公司實務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需要，酌予修改『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三項條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4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改選董事暨監察人案，提請核議。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3年6月21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於103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延長職務至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7席、監察人2席，任期三年，自103年6月27日至106年6月26日止。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決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102年度，雖然全球景氣已緩步復甦，但資料傳輸線市場需求則因無線傳輸技術及環境日益成熟與普及而持續萎縮。面對市場需求持續委縮，本公司於102年度由原有之資料傳輸線材向上整合跨入上游絞銅線製造銷售產業，使得102年度營收達到新台幣21.72億元，僅較前一年度減少80仟元。

最近幾年來，面對各項原物料持續上漲、大陸人工成本持續調漲及市場需求下降所產生之產能閒置等問題，本公司持續進行產能及組織整併作業，藉以提升組織效能進而降低各項成本費用。101年度因成本及費用下降速度不敵大環境惡化速度，致使全年度產生稅後虧損185,674仟元。在公司持續加強成本與費用管控下，102年度營收金額雖僅與前一年度持平，但是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毛利金額則皆較101年度有所進步，另外營業費用也較101年度減少215仟元，故營業淨損及稅後虧損金額分別較101年度減少99,223仟元及101,345仟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進行現有產業之上中下游產業整合及策略聯盟，以期提高經營效率來面對資料傳輸線市場需求持續衰退現況；並將持續引進外部專業經理人才，建立更完善之企業制度與管理平台，以期公司未來能夠跨出現有資料傳輸線市場領域之經營範疇，為企業注入新活水源頭，以期公司能夠真正地永續經營。全體經營團隊也將致力於提昇員工素質及士氣、產品品質、良率、產能利用率及交貨速度等，以期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三贏的局面，同時增進社會大眾的福祉。茲將102年營運狀況及10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度金額	一〇一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171,502	2,171,582	(80)	(0.00%)
營業毛利(損)	138,367	73,628	64,739	87.93%
營業費用	236,624	236,839	(215)	(0.09%)
營業淨利(損)	(78,983)	(178,206)	99,223	55.68%
稅後(虧損)淨利	(84,329)	(185,674)	101,345	54.58%

##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2年並未對外發佈財務預測。

##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102年度整體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16	46.3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5.13	155.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54	141.96
	速動比率(%)	113.81	112.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5)	(7.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1)	(14.26)
	純益率(%)	(3.88)	(8.55)
	每股盈餘(元)	(0.61)	(1.33)

##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策略以滿足客戶需求為主；以保持密切合作開發新高速率傳輸產品為標的。本公司除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與現有技術改良外，並與外部研究開發機構合作導入全新技術以加速提高開發能力，以期未來切入3C資訊產業以外之車用及醫療市場等。

## 本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本著嚴謹及積極之經營態度，致力提升組織經營績效，加強生產設備自動化目標，以期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產良率，擴大產能，並全面落實品質管理制度，堅持對客戶的服務熱忱，維持既有客戶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並開拓潛在客戶之合作機會。

##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原料行情持續處於高檔、環境保護要求日趨嚴格及大陸經營環境持續惡化情況下，本公司除將持續加強研發新市場產品設計、專利佈局及改善製程能力與提升生產效率，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也將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協商建立三方共贏之機制。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除持續加強集團內上下游產業垂直整合外，將重新思考在無線傳輸技術及環境日益成熟，使得影音及資訊通訊傳輸線纜市場持續縮小情形下，公司未來核心事業除了持續強化現有的影音及資訊通訊傳輸線纜產品生產與銷售外，公司該如何應用核心能力切入其他可能應用產業及市場。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貢獻，全體經營團隊將持續努力於策略制定及依策略所展開的各項銷售、生產、研發與管理計劃與執行，確保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成長，以回饋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的支持與信任。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淑敏 敬上

董事長：王淑敏



總經理：王淑敏



會計主管：朱輝城



附件二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健基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二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東興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敬玲



會計師：

陳吃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三十八號五樓

電話：(02)2396-7696 (代表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太空梭高層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624	6.95	\$ 215,171	10.71	\$ 139,103	6.0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	-	549	0.0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5,679	2.20	51,856	2.58	47,710	2.0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15,395	15.16	462,962	23.04	611,297	26.6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8,662	4.74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076	0.29	46,556	2.32	37,630	1.6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840	5.04	18,870	0.94	1,469	0.06
1310	存貨	1,437	0.07	876	0.04	174,712	7.61
1410	預付款項	13,362	0.64	18,633	0.93	17,806	0.7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252	2.57	29,148	1.44	29,006	1.26
11XX	流動資產小計	783,365	37.66	844,621	42.03	1,058,733	46.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XXX	負債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待彌補虧損						
3300	保留盈餘小計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3XXX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2,080,097	100.00	\$ 2,009,577	100.00	\$ 2,295,669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80,097	100.00	\$ 2,009,577	100.00	\$ 2,295,669	100.00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科 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	\$1,383,477	100.00	\$1,681,06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廿一)、七	(1,333,498)	(96.39)	(1,700,000)	(101.13)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49,979	3.61	(18,933)	(1.13)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36)	(0.09)	-	-
5950	營業毛利		48,744	3.52	(18,933)	(1.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廿一)、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60)	(1.14)	(22,075)	(1.31)
6200	管理費用		(61,703)	(4.46)	(65,911)	(3.9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5)	(0.02)	(1,731)	(0.10)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77,788)	(5.59)	(89,717)	(5.34)
6900	營業利益		(29,044)	(2.07)	(108,650)	(6.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十九)	(36,377)	(2.63)	(67,805)	(4.03)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	(9,678)	(0.70)	(10,069)	(0.6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055)	(3.33)	(77,874)	(4.63)
7900	稅前淨損		(75,099)	(5.43)	(186,524)	(11.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廿二)	(863)	(0.06)	(2,638)	(0.16)
8200	本期淨損		(75,963)	(5.49)	(189,162)	(11.2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29	1.86	(18,771)	(1.1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87	1.26	11,509	0.68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96)	(0.02)	(2,683)	(0.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2,820	3.12	(9,945)	(0.5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43)	(2.37)	(\$199,107)	(11.84)
9750	每股盈餘		(\$0.55)		(\$1.36)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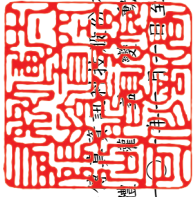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太空梭高體個人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損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融出資產	出售	權益	
\$ 1,391,173	\$ 9,128	\$ 15,356	\$ 38,659	\$ (95,564)	\$ (41,549)	\$ -	\$ 43,069	\$ 1,401,821							
-	-	-	(189,162)	(189,162)	(189,162)	-	-	(189,162)							(189,162)
-	-	-	(2,683)	(2,683)	(2,683)	(18,771)	11,509	(9,945)							
1,391,173	9,128	15,356	38,659	(287,409)	(233,394)	(18,771)	54,578	1,202,714							
-	-	(15,356)	-	15,356	-	-	-	-							
-	-	-	(8,718)	8,718	-	-	-	-							
-	-	-	-	(75,963)	(75,963)	-	-	(75,963)							(75,963)
-	-	-	-	(296)	(296)	25,729	17,387	42,820							
\$ 1,391,173	\$ 9,128	\$ -	\$ 29,941	\$ (339,594)	\$ (309,653)	\$ 6,958	\$ 71,965	\$ 1,169,571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5,099)	\$ (186,5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3,303	-
折舊費用	12,519	18,119
攤銷費用	4,718	4,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費用	-	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376	(462)
存貨報廢損失	-	15,28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2,7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5,580	83,272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	1,236	-
利息費用	9,678	10,069
利息收入	(765)	(1,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66)
減損迴轉利益	-	(18,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177	(4,146)
應收帳款	45,602	148,335
其他應收款	40,043	(8,652)
存貨	(561)	135,828
預付款項	3,669	(185)
其他流動資產	(24,104)	2,461
應付票據	(27,441)	(8,688)
應付帳款	25,503	18,038
其他應付款	(4,192)	(103,667)
其他流動負債	(42,980)	(8,4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61	117,420
利息收入收現數	1,203	1,345
利息支出付現數	(9,694)	(10,300)
支付所得稅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70	108,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851)	(87,399)
其他應收款增加	(4,332)	(17,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4)	(1,791)
取得無形資產	-	(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63)	38,4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070)	(47,0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3,526	(95,8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800	49,853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3,000)	69,7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27	(9,0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753	14,66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70,547)	76,06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5,171	139,10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44,624	\$ 215,171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敬玲



會計師：

陳吃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三十八號五樓

電話：(02)2396-7696 (代表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四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302,934	13.70	\$ 282,834	11.85	\$ 238,639	9.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二)	39	-	549	0.0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九	46,989	2.12	51,856	2.17	47,710	1.8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四)	491,364	22.22	700,392	29.34	833,080	31.8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八	106,253	4.80	-	-	21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478	2.15	7,647	0.32	8,102	0.3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15	0.58	-	-	-	-
1310	存貨	四、五、六(五)	192,756	8.72	236,291	9.90	247,505	9.46
1410	預付款項		39,026	1.76	42,292	1.77	41,199	1.5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九	58,717	2.66	32,492	1.36	33,160	1.27
11XX	流動資產小計		1,298,371	58.71	1,354,353	56.73	1,449,395	55.39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40,456	1.83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七)	81,915	3.70	64,528	2.70	53,019	2.0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356,386	16.12	505,479	21.17	602,982	23.0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九)	409,920	18.54	417,160	17.47	447,212	17.09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	3,098	0.14	6,161	0.26	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五	15,875	0.72	16,739	0.70	20,495	0.7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51	0.24	22,989	0.97	43,534	1.67
15XX	非流動資產小計		913,002	41.29	1,033,056	43.27	1,167,244	44.61
1XXX	資產總計		\$ 2,211,373	100.00	\$ 2,387,409	100.00	\$ 2,616,639	100.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15,672	14.27	\$ 221,282	9.27	\$ 317,139	12.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17,653	5.32	79,853	3.34	30,000	1.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六(十二)	-	-	134	0.01	47	-
2150	應付票據		3,059	0.14	30,613	1.28	39,300	1.50
2170	應付帳款		231,661	10.48	399,732	16.74	403,049	15.4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八	128,656	5.82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79	-	94,383	3.95	106,694	4.0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八	4,250	0.19	4,064	0.20	4,763	0.18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五	-	-	11,560	0.48	10,717	0.4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36,140	6.17	111,824	4.69	99,460	3.80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937,171	42.39	954,045	39.96	1,011,169	38.64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90,250	4.08	138,285	5.79	104,628	4.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	-	-	-	-	1,667	0.0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五、六(十五)	14,381	0.65	13,729	0.59	19,652	0.74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04,631	4.73	152,014	6.38	125,947	4.80
2XXX	負債合計		1,041,802	47.12	1,106,059	46.34	1,137,116	43.44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十六)	1,391,173	62.91	1,391,173	58.27	1,391,173	53.1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128	0.41	9,128	0.38	9,128	0.35
331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	-	15,356	0.64	15,356	0.5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9,941	1.35	38,659	1.62	38,659	1.48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339,594)	(15.36)	(287,409)	(12.04)	(95,564)	(3.65)
3340	待彌補虧損	四	(309,653)	(14.01)	(233,394)	(9.78)	(41,549)	(1.58)
3350	保留盈餘小計		78,923	3.57	35,807	1.50	43,069	1.65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九)	1,169,571	52.88	1,202,714	50.37	1,401,821	53.59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69,571	52.88	1,281,350	53.66	1,479,523	56.56
3600	非控制權益		-	-	78,636	3.29	77,702	2.97
3XXX	權益總計		1,169,571	52.88	1,281,350	53.66	1,479,523	56.56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11,373	100.00	\$ 2,387,409	100.00	\$ 2,616,639	100.00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附件四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	\$ 2,171,502	100.00	\$ 2,171,58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八	(2,033,135)	(93.63)	(2,097,954)	(96.61)
5900	營業毛利		138,367	6.37	73,628	3.3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二十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9,275)	(3.19)	(44,481)	(2.05)
6200	管理費用		(146,421)	(6.74)	(188,150)	(8.6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28)	(0.96)	(4,208)	(0.19)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236,624)	(9.92)	(236,839)	(10.91)
6900	營業利益		(98,257)	(3.55)	(163,211)	(7.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二十)	29,905	1.38	(3,771)	(0.1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0,631)	(0.49)	(11,224)	(0.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73	0.89	(14,995)	(0.69)
7900	稅前淨損		(78,983)	(3.64)	(178,206)	(8.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三)	(5,346)	(0.25)	(7,468)	(0.34)
8200	本期淨損		(84,329)	(3.88)	(185,674)	(8.5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25	1.34	(21,325)	(0.98)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87	0.80	11,509	0.5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96)	(0.01)	(2,683)	(0.1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6,216	2.14	(12,499)	(0.5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113)	(1.74)	(198,173)	(9.13)
	淨損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75,963)	(3.50)	(189,162)	(8.71)
8620	非控制權益		(8,366)	(0.39)	3,488	0.16
	合計		(\$84,329)	(3.88)	(\$185,674)	(8.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33,143)	(1.53)	(199,107)	(9.17)
8720	非控制權益		(4,970)	(0.23)	934	0.04
	合計		(\$38,113)	(1.76)	(\$198,173)	(9.13)
			102年度		101年度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四)	(\$0.55)		(\$1.36)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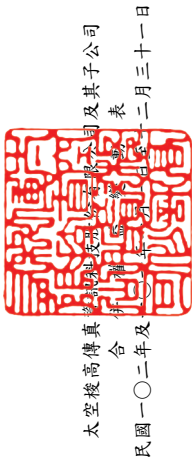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太空棧高傳真  
合 打 標 記  
及 其 子 公 司  
表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及  
一 〇 一 〇 年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保	留	盈	餘	餘	備	融	外	歸	非		
股	資	未	特	保	國	備	融	外	歸	非	權	益
	本	分	別	留	營	出	資	報	屬	控	益	總
	公	配	盈	盈	運	售	產	表	於	制	總	計
	積	盈	餘	餘	機	金	未	換	母	權	計	
	積	餘	積	積	構	融	實	算	公	益		
	積	積	積	積	之	現	現	之	司	總		
	積	積	積	積	兌	損	損	換	業	計		
	積	積	積	積	換	額	額	差	主	總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額	額	業	計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額	額	主	總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額	額	業	計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額	額	主	總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額	額	業	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1,173	\$ 9,128	\$ 15,356	\$ 38,659	\$ (95,564)	\$ (41,549)	\$ -	\$ 43,069	\$ 1,401,821	\$ 77,702	\$ 1,479,523	
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淨損	-	-	-	-	(189,162)	(189,162)	-	-	(189,162)	3,488	(185,674)	
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3)	(2,683)	(18,771)	11,509	(9,945)	(2,554)	(12,49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1,173	9,128	15,356	38,659	(287,409)	(233,394)	(18,771)	54,578	1,202,714	78,636	1,281,350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15,356)	-	15,356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718)	8,718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	-	-	-	-	(75,963)	(75,963)	-	-	(75,963)	(8,366)	(84,329)	
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	(296)	25,729	17,387	42,820	3,396	46,216	
民國一〇二年度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73,666)	(73,666)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91,173	\$ 9,128	\$ -	\$ 29,941	\$ (339,594)	\$ (309,653)	\$ 6,958	\$ 71,965	\$ 1,169,571	\$ -	\$ 1,169,571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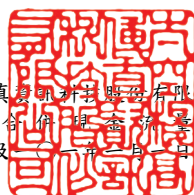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8,983)	\$ (178,2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470	74,510
攤銷費用	8,720	19,166
資產轉列其他成本、費用	-	1,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376	(462)
存貨報廢損失	4,900	19,34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303	35,8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088)	2,90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利益	(2,911)	-
依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389	-
利息收入	(586)	(741)
利息費用	10,631	11,224
減損損失	-	8,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512)	128,542
其他應收款	(11,323)	729
存貨	(17,398)	(66,711)
預付款項	(19,539)	21,315
其他流動資產	(28,789)	5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32)	(12,004)
其他應付款	(162,098)	(9,316)
其他流動負債	24,685	(14,0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45,985)	43,387
利息收入收現數	586	741
利息支出付現數	(10,631)	(11,455)
支付所得稅	(4,482)	(4,8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0,512)	27,8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461	5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67)	(27,356)
除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數(附註七)	(15,376)	-
處分開置資產價款	-	41,47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218	16,7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45	(99)
其他應付款增加	81,638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4,390	(95,8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800	49,853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8,035)	53,09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633	(4,8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5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571	(3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23	7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20,100	44,19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82,834	238,63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02,934	\$ 282,834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50,561,363)
採用TIFRS調整數	(12,773,866)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263,335,229)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96,00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63,631,229)
本期淨損	(75,962,694)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941,378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09,652,545)

董事長：王淑敏



經理人：王淑敏



會計主管：朱輝城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本程序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內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li> <li>2、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li> <li>3、會員證。</li> <li>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li> <li>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 <li>6、衍生性商品。</li> <li>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8、其他重要資產。</li> </ol>	<p>第三條 本程序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內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li> <li>2、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li> <li>3、會員證。</li> <li>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li> <li>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 <li>6、衍生性商品。</li> <li>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8、其他重要資產。</li> </ol>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li> <li>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li> </ol>	<p>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li> <li>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li> </ol>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u>關係人、子公司</u>：<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4、<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5、<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6、<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7、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8、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p> <p>4、<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七號規定者。</p> <p>5、<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6、<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7、<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8、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9、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九條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li> </ol>	<p>第九條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li> </ol>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p> <p>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3. 取得其他固定資產前應先取得資本支出預算核准，依分層權責核准。</p> <p>4. 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依分層權責核准。</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 由採購單位負責執行。</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p> <p>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3. 取得其他固定資產前應先取得資本支出預算核准，依分層權責核准。</p> <p>4. 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依分層權責核准。</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採購單位負責執行。</p>	
<p>第十條 有價證券</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p>	<p>第十條 有價證券</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p>	<p>依主管機關法</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應由財務部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p>	<p>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應由財務部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之投資，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p>	<p>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之，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之，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第十一條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p>	<p>第十一條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p> <p>四、執行單位</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b>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b>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之一</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b>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b>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之一條</u>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li> </ol>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li> </ol>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列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上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列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上述</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上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p>	<p>依主管機關法</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li>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項第 1 至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li> </ol>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p>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li>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項第 1 至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li> </ol>	<p>令修正</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p> <p>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b>第三章 資訊公開</b></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p> <p>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b>第三章 資訊公開</b></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九條 <u>外國</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第九條</u></p>	<p>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十九條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三十八條、三十九條</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股東權益百分之十</u>計算之。</p>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三)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落實監督管理之責： 1.授權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長應負監督控制之責： 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交易部門應就已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管理決策單位簽核後，由總經理向董事長報告執行狀況。 會計單位應依據相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月底依市價評估提列交易損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7年10月14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1月2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3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p>	<p>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三)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落實監督管理之責： 1.授權董事長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長應負監督控制之責： 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交易部門應就已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管理決策單位簽核後，由總經理向董事長報告執行狀況。</p> <p>會計單位應依據相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月底依市價評估提列交易損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7年10月14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1月2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3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4月29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102年6月27日</u></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p>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應自選舉投票開始時停止受理報到，俟選舉結束後恢復報到作業。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PACES SHUTTLE HI-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七、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元，分為肆億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1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法令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

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年度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重要合約及各種章程辦法之核可。
- 四、分支機構、製造廠之設置及裁撤的決定。
- 五、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可。
- 六、本公司經理級(以經濟部之登記為主)以上之受雇人員之任免。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

一、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期，股利政策將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產業競爭狀況、資本預算及資金需求規劃，以求永續經營。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1)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後，先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含)以下。

(3)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含)至百分之十(含)。

(4)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三、股利種類：

本公司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將考量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求公司永續、穩健之經營發展，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附錄三

#### 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表列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04.29)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139,117,27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七點五；但最低不得少於 10,433,79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〇.七五；但最低不得少於 1,043,379 股。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03.04.29)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備 註
董事長	王淑敏	10,000	0.01%	
董 事	王坤鈿	13,510,685	9.71%	
董 事	駱秋香	11,100,801	7.98%	
董 事	邱秋林	1,145,196	0.82%	
董 事	陳文漳	1,244,969	0.89%	
董 事	王清忠	2,332,003	1.68%	
董 事	高敏振	0	0.00%	
小計	董事七席	29,343,654	21.09%	已達法定成數
監察人	陳健基	1,247,496	0.90%	
監察人	李東興	31,651	0.02%	
小計	監察人二席	1,279,147	0.92%	已達法定成數
合計	全體董監事	30,622,801	22.01%	

###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無
2. 董事會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附錄六

###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計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太空梭** 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spaces.com.tw](http://www.spaces.com.tw)

